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5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系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藏格控股”)控股股东西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永明先生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87,228,181股,占其所持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2.91%,持股比例为10.18%,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42%。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永鸿实业将持有股份由387,228,181股减少至375,722,181股,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降至18.8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司法拍卖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等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近日通过成都市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com/2579)查询获悉,并向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确认,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成都市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永鸿实业持有的11505万股受限流通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永鸿实业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相关情况

因永鸿实业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协议约定,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06月21日10时至2021年06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司法拍卖公司股东永鸿实业持有的11505万股受限流通股股票,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主要内容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主要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56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原则,对最新股本总额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011,800元)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计征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股期限指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至限售股解禁之日止,限售股解禁后,对于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统一派发。

三、实施日期
1.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408,548,4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日通过股东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日),如因该部分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区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

咨询联系人:洪女士
咨询电话:0431-8860347
咨询邮箱:hongxun_qm@163.com.cn

六、备注事项
1.公司于2020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达转债

编号:2021-025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331,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不派发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固定总额方式分配,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331,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3,465,000元)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计征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日。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631-85198606/85198601
传真电话:0631-85198602

七、备注事项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使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针对2020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关于毛利率下降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针对2020年毛利率下降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公司进行了分析,并认为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产品结构变化:公司2020年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高毛利产品占比下降,低毛利产品占比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2.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2020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3.市场竞争加剧:公司2020年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

4.汇率波动影响:公司2020年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增加,毛利率下降。

5.其他因素:公司2020年其他因素,如运费增加、折旧增加等,导致毛利率下降。

二、关于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2020年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净利润下降、每股收益下降等方面。

三、关于毛利率下降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应对毛利率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1.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加大高毛利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高毛利产品的占比。

2.加强成本控制:公司将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3.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4.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将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

5.其他措施:公司将采取其他措施,以应对毛利率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关于毛利率下降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2020年毛利率下降,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有信心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毛利率的回升。

五、关于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毛利率下降,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毛利率的变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毛利率下降的结论
公司2020年毛利率下降,是公司经营环境变化的结果,公司将积极应对,努力实现毛利率的回升。

七、关于毛利率下降的附件
附件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4: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5: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6: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7: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8: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9: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10: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1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1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1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14: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15: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16: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17: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18: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19: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20: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2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2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2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24: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25: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26: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27: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28: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29: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30: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3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3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3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34: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35: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36: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附件37: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全文

经历2008年至2011年供热计量改革大规模推进阶段,自2014年开始,国内既有住房供热计量改造进入稳步实施阶段。

2016年以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供热计量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如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明确了对于供热中的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17年,住建部发布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2017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18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18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19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19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20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20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21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21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22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22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23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23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24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24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25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25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26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26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27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27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28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28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29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29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30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30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31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31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32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32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33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33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34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34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35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35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36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36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37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37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38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38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39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39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40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40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41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41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42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42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43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43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44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44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45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45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46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46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47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47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48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48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49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49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50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50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51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51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52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52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53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53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54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54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55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55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56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56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57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57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58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58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59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59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60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60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61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61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62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62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63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63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64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64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65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65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66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66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67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67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

2068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68年版)》,明确了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要求供热企业按照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进行供热计量改造。